

專業律師把關與健全司法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某天等開庭旁聽，前面一案兩造都沒請律師，以「素人姿態」對決。

原告：被告在網路上誹謗我，說我用假帳號攻擊她。

被告：自從認識原告後，我的人生就陷入黑暗，開的店被人砸毀，網路上又有匿名帳號一直騷擾、攻擊我。

原告：被告根本沒證據，證明我在網路上攻擊她，而且另外有個案子已經判她敗訴。

被告：那個案子法官判錯了，我有上訴了。這些骯髒的事，就是原告做的。

原告：被告就是一直誣衊我，請她提出證據。

被告：法官，我認識原告實在有夠倒楣，我們之間已經有60幾個案件，我的人生都毀了。

本來法官都默默低著頭，聽兩造發言，一聽到被告說有60幾件案子，他突然抬起頭來，但眼神看起來充滿無奈及絕望。

我跟一起開庭的律師說，其實當事人沒有聘請律師時，自己製造出來一堆爛案件，才真會淹沒法院，造成法院無謂的工作量。這時，因為沒有專業律師的把關，濫訴的情況反而喪失了抑制的機制。

當然，無可否認，動輒以賺取律師費為唯一考量的少數律師，也是造成司法系統充斥濫訴的原因。因此，對於「律師執業行為」的嚴格要求，毫無疑問，也是攸關司法改革成敗的關鍵。

在我看來，一位好的律師，要能慎選案件，把關過濾案件，善用每次承辦案件的機會，敏銳地提出（凸顯）具有重要意義的法律問題，並能找出、提出實質法理的學理論述，交給「認真、友善、公正、具同理心」的法官一同思索並加以裁判。

藉此，好的律師、好的法官、好的學者，才能合作攜手，促使「國家法治水準」在每一次個案的「理性辯證過程」中不斷進步。

而這樣的司法系統，才是走在正向運作循環，並符合正義價值的健全司法。

老闆，對方沒付錢還上
臉書抱怨，怎麼辦？



我自己寫好告訴狀，下午去遞狀，
剩下交給檢察官去查去煩惱。

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